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9

##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。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**

公司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后认为：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、客观的。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）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，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**2024 年 8 月 28 日**